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胡泳 周峰 周泽将

2023年8月26日